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共体肿瘤防治数智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6-0019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医共体肿瘤防治数智化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医共体肿瘤防治数智化平台项目	161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1610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 1518867.92 元，税率 6%，税额 91132.08 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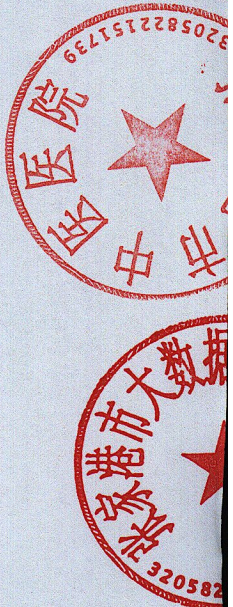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始入场实施。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2年免费维保。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项目合同、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 款项支付均由下列五家单位按规定比例支付:

1)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支付比例为77.144%;

2) 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支付比例为8.571%

3)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医院支付比例为5.714%;

4)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支付比例为5.714%;

5) 张家港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比例为2.857%。

(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上述五家单位按比例支付30%的预付款;

(3) 平台开发完成上线,经联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上述五家单位按比例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9.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50198623600001978

数字人民币：0052223436929405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投标方应对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全年技术支持。投标方必须在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3 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联系人:甲方(姓名):徐磊,手机:13862261600;乙方(姓名):郁虎,手机:18915676667。如需变更联系人,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康乐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380355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乙方:张家港和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10号G4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287610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